

#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7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 樓第 2 會議室

主席：吳召集人思華

出席：林委員碧炤、蔡委員連康、林委員月雲（張秘書翠絲代）、邊委員泰明、周委員麗芳、陳委員文賢、周委員玲臺、臧委員國仁、劉委員小蘭、陳委員小紅、方委員嘉麟、馮委員朝霖、許委員淑芳

列席：樓主秘永堅、陳永安、張君豪、葉玲鈺、紀茂嬌、沈維華、陳源宗、廖瑞銘、劉吉軒、程麟雅、吳元興建築師、鄭宗記、詹惠娟、蕭淑恩、蔡素枝、周明竹、張秀真、郭美玲、林娟綾、蔡繡如、李靜華

記錄：黃雅琪

## 甲、報告事項

- 一、主席報告：(略)
- 二、確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會議紀錄。(紀錄確定)
- 三、第 5 屆第 6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略)

## 乙、報告案

### 第 1 案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會計室整編本校 100 年度概算報告。

說明：

- 一、本室整編 100 年度概算，係依 100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相關規範及本校相關單位所提供資料，以及教育部通報編列原則辦理。
- 二、依 99 年 4 月 16 日基金 038 號傳真通報教育部核定本校 100 年度補助額度基本需求經費 16 億 4,011 萬 5 千元，較 99 年度 16 億 5,606 萬 7 千元減列 1,595 萬 2 千元(其中大學部份 16 億 74 萬 1 千元;政大附小 3,937 萬 4 千元)。分配經常門 14 億 9,776 萬 6 千元，資本門 1 億 4,234 萬 9 千元。
- 三、教育部高教司通知本校 100 年度「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額度 5,000 萬元，分配經常門 4,000 萬元(列為其他補助收入)，資本門 1,000 萬元。

四、本校100年度經常門收支概算係參酌99年度預算、98年度決算編列，並依教育部核定之餘絀及折舊數編列，100年度經常門收支概算如下：

單位：千元

項 目	全部版(C版)	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支應(A版)	5項自籌收入支應(B版)
業務總收入	3,696,537	2,673,737	1,022,800
業務收入	3,379,437	2,646,637	732,800
報名費收入	32,000	32,000	
學雜費收入	901,611	901,611	
建教合作收入	620,000		620,000
推廣教育收入	112,800		112,800
權利金收入	200	200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1,497,766	1,497,766	
其他補助收入	215,000	215,000	
雜項業務收入	60	60	
業務外收入	317,100	27,100	290,000
業務總支出	3,792,434	2,794,534	997,900
業務成本與費用	3,634,134	2,771,534	862,600
試務成本	24,000	24,000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2,028,278	1,911,278	117,000
建教合作成本	560,000		560,000
推廣教育成本	107,000		107,000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255,000	230,000	25,000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635,216	587,216	48,000
研究發展費用	24,600	19,000	5,600
雜項業務費用	40	40	
業務外費用	158,300	23,000	135,300
本期賸餘(短絀-)	-95,897	-120,797	24,900

五、100年度資本門固定資產概算，說明如下：

(一)陳報教育部本校100年度資本門固定資產概算：

單位：千元

項目	全部版(C版)	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支應(A版)	5項自籌收入支應(B版)
房屋建築及設備	830,000	60,000	780,000
機械及設備	72,758	64,258	8,500

交通運輸及設備	16,850	16,350	500
什項設備	130,535	108,535	22,000
其他	20,000	10,000	0
固定資產合計	1,070,143	259,143	811,000

(二)99年5月5日接教育部承辦人電話通知本校100年預算編列於土地改良物之「文山校區、實小及國關中心污水下水道系統」、房屋建築之「通識教育大樓新建工程」依規定需於「30%規劃設計書」奉行政院核定後，始得編列第1年所需經費。因本校前述二項工程尚未經行政院核定，故不得編列。僅辦理30%綜合規劃設計經費得列於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一次性項目—其他。該二項工程依教育部99基金038通報核定各1,000萬元。請本校將該二工程移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一次性項目—其他。上述工程業依規定移列。

六、教育部核列100年度預算額度後，行政院彙編時若有刪減，屆時擬依通案、刪減原則或明定刪減項目辦理。

#### 《委員提問及意見》

因本案並未提供去年度數字，致無法得知與往年編列數差異較大之項目。

#### 《會計室回應》

爾後提審概算案時，本室會同時提供上一年度資料以供比較（當場已另提供概算整編本含99年度列數比較情形供委員參閱）。

決議：同意備查。

## 第2案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本校投資小組報告案。**

說明：

- 一、99年5月21日召開98學年度第2次投資小組會議，針對投資類股分佈及比重進行檢討。會後決議將以新台幣5,000萬元進行股票投資規劃，配置比例如下：新能源、生技佔40%、中國收成股佔30%、金融股10%、科技股10%、營造10%。基金部分則暫不作調整。
- 二、目前本校校務基金投資股票之總額為3,002萬8,574元整，截至99年6月3日止，總獲利率為1.28%（不含已處分部分）。
- 三、本校投資基金之總額為新台幣1,001萬元，截至99年5月31日市價總值約為913萬9,139元，報酬率為-8.6%。

決議：同意備查。

**第 3 案** (詳附件乙-3-1~4)

提案單位：華語文中心

**案由：**華語文教學中心擬於本(99)年度暑假期間進行四樓閱覽室及電腦教室整修，提請 備查。

**說明：**

- 一、中心自民國 78 年成立迄今已逾 20 年，期間閱覽室皆未進行更新，多數軟硬體設備老舊或損壞，加上現有空間不敷使用，適值國際大樓一樓新設辦公空間已完工，中心辦公室將移至一樓，為不影響夏季期課程進行，擬於本年度 7-8 月暑假期間進行整修，除原有閱覽、藏書空間及電腦教室外，並配合現今課程需求增設影音室一間，提供歌唱、電影等多元教學之用。
- 二、閱覽室除做為中心外籍學生閱讀空間外，亦是各項免費文化研習課如書法、中國結、剪紙、篆刻等課程上課場所；而電腦教室除支援教學外，亦是學生自學的重要場所。本中心學生因未持有校園 IC 卡，而校內各電腦教室皆需利用 IC 卡劃位，在利用上實屬不便。
- 三、本項工程經洽謝瑤馨建築師協助設計規劃，所需經費約為新台幣 356 萬 4,014 元，並已於 99 年 6 月 7 日第 0990012643A 號簽奉核准辦理。
- 四、有關本案與原奉核准金額（原為 326 萬 3,650 元）不同之處謹說明如下：
  - 1、總務處建議同時更換空調室內機，如全面更換因中心本年度預算不足支應，同時空調廠商建議，若近年內校方將更換國際大樓中央空調主機（該主機已使用十多年），且目前空調主機以節能減碳為優先考量，多購置變頻式主機，而非現有水冷式主機，有可能面臨室內機與空調主機無法配合的狀況。
  - 2、考量上述情況，加上整修後電腦室為輕鋼架天花板，閱覽室上方則僅於照明處置放裝飾板，日後更新空調室內機並不受影響，本年度僅於影音室（因有隔音設備）設立獨立空調系統，所需經費約增加 30 萬 364 元。
- 五、本案整修費用擬由華語文中心經費項下（99C162）支應。

**決議：**同意備查。

**附帶決議：**請會計室自 99 年度起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彙整校內 5 項自籌收入單位當年度收支情形提會報告。

**第 4 案** (詳附件乙-4-1~3)

提案單位：社資中心

**案由：**社資中心 2 樓 201、217、218 共 3 室整修，提請 備查。

**說明：**

- 一、人文中心研究據點已確定設於社資中心二樓西半側，清史研究團隊即將進駐，並將帶入相當研究資料，為方便其使用，社資中心另外撥出 201、217、218 共 3 室供其放置相關資料。惟此三空間亟需加以整修並添購新書架、閱覽設施，方能滿足其使用需求，全部預算需約 200 萬元〔詳附件乙-4-1~〕。
- 二、後經校長指示空間之使用單位為：人文中心之清史計畫、金教授觀濤(中國近

現代思想史及文學史專業數據庫)與薛教授化元(因故放棄使用)。整修計畫項目與經費將視實際使用狀況而做調整。

三、本案業奉 校長 99 年 3 月 23 日核准〔詳附件乙-4-2~3〕，提本次會議報告。

#### 《委員提問及意見》

社資中心預計多久後會拆除？

#### 《總務處回覆》

前棟尚有 20 年、後棟有 10 年使用年限，目前擬以現況整修提高使用年限。

決議：同意備查，家具購置請依中央規定標準規劃，並請注意未來空間彈性使用考量。

#### 第 5 案 (詳附件乙-5-1~3)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報告政大出版社 97 年及 98 年之收支表。

說明：

一、依校長 3 月 1 日於公文文號 0990004146A 之簽註意見辦理【詳附件乙-5-1】。

二、政大出版社經費收支分為四類：

(1) 人員薪資由校務基金及頂大經費支應。

目前出版社編制為 1 位專案經理及 2 位專任助理。

(2) 一般行政庶務及出版品相關支出由頂大經費支應。

(3) 與國立編譯館建教合作之相關收支。

(4) 出版刊物銷售收支專帳，目前主要支應校內人員之審查費。

三、97 年出版社總收入數為 0，總支出數為 284 萬 2,589 元，其中人事費為 196 萬 6,999 元，占總支出 69.20%，行政庶務支出為 11 萬 6,350 元，占總支出 4.09%，出版品相關支出為 75 萬 9,240 元，占總支出 26.71%，計短絀 284 萬 2,589 元【詳附件乙-5-3】。

四、98 年出版社總收入數為 12 萬 5,326 元，總支出數為 375 萬 1,192 元，其中人事費為 221 萬 5,885 元，占總支出 59.07%，行政庶務支出為 4 萬 9,988 元，占總支出 1.33%，出版品相關支出為 117 萬 8,608 元，占總支出 31.42%，硬體設備相關支出為 30 萬 6,711 元，占總支出 8.18%，計短絀 362 萬 5,866 元【詳附件乙-5-3】。

決議：1.同意明年(100年)度分配有限度預算支應，以推動本校學術發展，惟出版社需明訂年度出版計畫。

2.請出版社研擬如何提高經濟規模及出版效率。

3.請人事室及教務處研究如何將學校各項獎勵機制與出版社運作結合。

## 丙、討論事項

**第 1 案** (詳附件 1-1~3)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訂定各單位行政人員支領工作酬勞辦法績效考評原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各單位支領工作酬勞辦法，經提本會第 5 屆第 6 次會議審議後決議：授權教務長、主任秘書、會計室許主任及人事室紀主任會後共同檢視，若無修正意見則同意備查，若有意見再提下次會議討論。
- 二、99 年 3 月 26 日經四位審查委員召開會後工作酬勞辦法審查會議決議，建議各單位績效考評應循下列原則訂定：〔詳附件 P.1-1~3〕
  - (1) 考評區分為 3 個等級（傑出、優良、稱職）且等級名稱應為一致，並明列各考評等級人數比例上限；最優等級核列人數不超過 80%。
  - (2) 考評等級為稱職者，加列「且有加班之事實」文字。
  - (3) 各單位須具體列示考評項目，如出勤、請假狀況、重大事蹟等事例。
- 三、上揭原則俟提報校基會通過作成決議後，請各單位依決議修正辦法，先送人事室及會計室書面審查，若無修正意見者，逕提校基會同意備查。

決議：最優等級核列人數修正為不超過 30%，餘照案通過。

**第 2 案** (詳附件 2-1~34)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

1. 「國立政治大學人事室行政人員支領工作酬勞辦法」(草案)，提請 備查。
2.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行政人員支領工作酬勞辦法」(草案)，提請 備查。
3.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行政人員支領工作酬勞辦法」(草案)，提請 備查。
4. 「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國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行政人員支領工作酬勞辦法」(草案)，提請備查。
5. 「國立政治大學智慧財產研究所行政人員支領工作酬勞辦法」(草案)，提請備查。
6. 「國立政治大學電子計算機中心行政人員支領工作酬勞辦法」(草案)，提請 備查。
7. 「國立政治大學學務處行政人員支領工作酬勞辦法」(草案)，提請 備查。
8. 「國立政治大學研發處行政人員支領工作酬勞辦法」(草案)，提請 備查。

說明：

- 一、上揭各單位支領工作酬勞辦法，均係本會第 6 次會議討論案件，並業依 99 年 3 月 26 日工作酬勞辦法審查會議決議之績效考評原則重新修訂，送人事室及

會計室書面審查後再行修正提會備查。

二、若討論案第一案之各單位行政人員支領工作酬勞績效考評原則經本會審議有修正者，本案將暫不討論，請本案各單位於會後依上揭原則決議修正，再書面送人事室及會計室審查後，提下次會議備查。

**決議**:各單位工作酬勞辦法依討論案第 1 案決議修正後同意備查，修正後辦法詳附件 2-1~9。

### 第 3 案 (詳附件 3-1~9)

提案單位：公企中心

**案由**：為整合修訂本中心各班次經費核支標準，擬修正本中心「自辦各項班次費用支給標準」及「安排演講或參訪活動編列經費標準」，並同時廢止本中心「夜間班次研討費發放依據」及「各班次班主任課程規劃費發放依據」，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中心擬彙整修訂各班次經費核支標準，如鐘點費、教學研究費、作業批改費、規劃費、演講費、演講主持費、參訪主持費、教學研討費、課程助理費、命題費、閱卷費、監考費、放榜會議甄試委員出席費、及交通補助費等，檢附「各項班次費用支給標準表」〔詳附件 P. 3-1〕。
- 二、檢附本中心「各項班次費用支給標準要點」及「安排演講或參訪活動編列經費標準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詳附件 P. 3-2~6〕。
- 三、本中心擬修訂之「各項班次費用支給標準要點」業已整合「夜間班次研討費發放依據」及「各班次班主任課程規劃費發放依據」，俟本要點通過後，擬請同時廢止該二項依據之單獨法規，請詳〔詳附件 P. 3-8~9〕。

#### 《委員提問及意見》

1. 建議刪除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1,000 元/每人/每科」文字；第 2 款：每科學員人數…修正為：每班學員人數…。
2. 教學研究費有無上限規定？建議訂定支領上限。
3. 新標準訂定後對將來公企中心盈餘及繳校收入之影響為何？
4. 人事成本如鐘點費等應控制在班級營運成本之 40~50% 之間，以免侵蝕利潤。

**決議**:本案請公企中心參酌委員意見修正，俟提公企中心規劃委員會及推廣教育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再送本會審議，未審議通過前先以目前標準支給。

### 第 4 案 (詳附件 4-1~14)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行政人員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務支領工作酬勞

## 支應原則」(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教育部函請各校整合「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務著有績效行政人員支領工作酬勞」之支給財源、支給對象、支給項目及支給上限為一項「支應原則」，並請於 99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報部備查程序〔詳附件 P. 4-5〕。
- 二、案經於 99 年 4 月 26 日邀請會計室共同主持，並邀集教務處、研發處及公企中心等與推廣教育或建教合作之業務相關單位代表共同與會，會中就人事室所擬草案逐條討論，並獲致共識〔詳附件 P. 4-7~8〕。
- 三、為期審慎，會中並將若干疑義事項，委請會計室蔡專門委員素枝先行電洽教育部高教司，俾利日後能順利報部核備。本校原擬草案並已再依教育部意見修正，其中公企中心行政人員支領工作酬勞部分，教育部建議應回歸學校規定一節，經該中心陳主任表示，已作修正，建請依中心修正後之文字先行送部〔詳附件 P. 4-9~11〕。公企中心行政人員支領工作酬勞部分，詳見草案第七條。
- 四、以前述支應原則(草案)，係整合本校五項自籌收入之支給財源、支給對象、支給項目及支給上限，相關規定已散見在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在職專班、建教合作及推廣教育等各項辦法中，爰擬提請本會審議後報部核備並據以執行。

- 決議：**
1. 第 2 條第 2 項，「…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務著有績效行政人員…」修正為：「…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務著有績效編制內行政人員」。
  2. 第 4 條第 1 項第 10 款、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原「建教合作專案主持人…」文字修正為：「建教合作計畫或專案主持人…」。
  3. 第 7 條規範公企中心工作酬勞文字，其體例格式由人事室與公企中心確認修正後，再報部備查(修正文字已經人事室與公企中心確認，詳如附件 4-3~4)。
  4. 餘照案通過。

## 第 5 案 (詳附件 5-1~6)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辦理回流教育在職專班經費收支規定」第 3 條、第 11 條條文，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本校聲復教育部抽查預算執行查核通知，經教育部函復：「有關貴校支付參與論文口試教師交通費，未依路程遠近，均給付定額 500 元一節，仍請再予檢討其妥適性，並提供檢討結果供參」，案經邀集相關單位檢討結果，改以依路程遠近訂定給付級距，已獲教育部同意，並已另案函發各單位自 99 學年度起適用及知照，其支給標準如下：  
(一) 臺北市文山區：200 元。

(二) 臺北市信義區、臺北縣深坑鄉、新店市、中和市：400 元。

(三) 臺北縣市其他地區：500 元。

二、為使本校核支標準一致性，有關本校「辦理回流教育在職專班經費收支規定」第 3 條第 1 項第 8 款交通補助費訂定「臺北縣市每次往返 500 元」部分，擬請同意配合前揭標準修訂。

三、另因本規定應報教育部備查部分，已納入「國立政治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俸）、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行政人員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務支領工作酬勞支應原則」統一辦理，擬請同意修訂第 11 條。

決議：照案通過。

**第 6 案**（詳附件 6-1~4）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政治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規定」第三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並增列第十三條，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使各推廣班於結餘款支用時有所依據，經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暨第二學期兩次推廣教育委員會議討論決議，於本校「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規定」增列第十三條，明訂各單位推廣班次結餘款之支用應實際運用於學術發展相關業務。

二、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及全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

**第 7 案**（詳附件 7-1~2）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山上新建學生宿舍統包工程經費貸款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總務處 99 年 3 月 17 日校內流通文號 0990006244A 號案辦理。

二、山上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即將於 99 年 6 月開工，所需經費約 8 億元，金額龐大，擬以貸款方式取得，並俟完工啟用後由「宿舍場管費」項下逐月攤還本利。

三、本校向金融機構辦理貸款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範，經總務處洽詢多家金融機構，第一銀行木柵分行考量與本校合作多年，基於互惠原則，同意提供優惠貸款，利率比照一年期定存利率（現為 1.03%），還款年限 30 年，每月本利攤還，亦可視本校資金狀況提前攤還。

**辦法**：為利後續工程進行，擬請同意辦理，並俟核可後移請總務處續處。

**《委員提問及意見》**

1. 一銀收納本校定存有額度限制，若將來一銀不再收受本校多餘存款時是否能減少貸款額度。

2. 與一銀簽訂契約時應明訂往後皆固定依一年期定存利率計息，對本校才有保障。

3. 附件資料不完整，未提供：興建總成本、興建後預期宿費收入及管理費用、利息

費用；即將來宿舍收支最少須達平衡，才能據以判斷貸款方案。

4. 是否請專案管理建築師事務所協助提供明確資料提下次會議報告，並將相關資料公佈予學生週知瞭解。

**決議:**1.原則同意，請專案管理建築師事務所協助提供完整財務預估資料提本會下次會議報告。

2.契約中應明訂利率依一年期定存計息。

## 丁、臨時動議

**第 1 案** (詳附件丁-1-1~6)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通識教育大樓新建工程」原構想書經費及樓地板面積擬辦理調整案。

說明：

- 一、本校「通識教育大樓新建工程」基地位於百年樓廣場西側、藝文中心大禮堂對面環山道邊，基地面積為 2877 平方公尺，興建地下一層地上 5 層之建築物，本案先期規劃構想書於 98 年 5 月 13 日奉教育部台高字第 0980077781 號函奉核定經費為 1 億 8,348 萬 3,461 整，總樓地板面積為 5,388 平方公尺，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款支應。
- 二、本案平面空間配置、外觀色系及週邊景觀規劃經過 5 次規劃小組討論定案，規劃內容配合通識教育課程需求增加課程討論室、物理實驗室、中控室、梯廳、Coffee-Shop 空間、景觀討論區、電力及發電機等空間，樓地板面積由原 5,388 平方公尺，調整為 6,464.88 平方公尺(增加 1,076.88 平方公尺，約增 8.1%)，經費由原核定預算 1 億 8,348 萬 3,461 元調整為 1 億 8,800 萬元(增加 451 萬 6,539 元整)，增加之內容及項目已提 99 年 3 月 23 日第 107 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會議決議同意備查，並請如期掌握時程推動。
- 三、本案 30%規劃設計圖說及概算於 99 年 6 月 2 日政總字第 0990012084 號函報教育部及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備，工程會於 99 年 6 月 4 日工程技字第 09900220910 號函覆因樓地板及經費增加，請本校依循預算執行要點規定，爰應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再報審議；另教育部高教司希本校確認最後預算後再報部辦理。

### 《委員提問及意見》

1. 教室規模及用途有否符合通識教育大教室的需求。
2. 請業務單位估算所需課桌椅、窗簾購置等經費，俾完整列示本案工程完工啟用所需預算全貌。

**決議:**1.同意追加預算。

2.請總務處及教務處共同研擬課桌椅、視聽設備、教學設備及雜項設備

預算，以適時編列於各年度預算中。  
3.請掌握期程儘快執行。

**第 2 案** (詳附件丁-2-1~3)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國立政治大學秘書處行政人員支領工作酬勞辦法(草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依據本校行政人員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務支領工作酬勞原則及本校第五屆第六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相關決議辦理。
- 二、本辦法經處務會議通過並會請人事室及會計室審核無修正意見，擬提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備查後施行。
- 三、檢附本辦法(草案)。

決議：依討論案第 1 案決議修正後同意備查，修正後辦法詳附件丁-2-1。

**第 3 案** (詳附件丁-3-1~2)

提案單位：第三部門中心

**案由：**擬訂定「國立政治大學服務學習績優課程獎勵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國立政治大學服務學習與實踐課程實施辦法」第 13 條辦理。
- 二、為提升本校教師開設服務學習課程意願及深化服務學習課程之內涵，對有特色之服務學習課程，擬訂定獎勵辦法。
- 三、此辦法若送至校務基金委員會，教務處需考慮與其它獎勵金之衡平性。
- 四、旨揭要點(草案)業經 99.05.12 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會議討論修正如附件丁-3-1。
- 五、獎勵主體為課程，課程之下包含教師及學生，獎勵金由修課同學共同獲得。

**《委員提問及意見》**

1. 服務學習課程本校未另外收費，且明年本校經費須撙節 1,000 餘萬元，因本案所需經費不算多，建議在教務處年度分配經費中調整運用，或以專案募款方式籌集資金。
2. 建議獎勵比例減至 10%，才具有鼓勵效果。
3. 建議不以現金獎勵，改以紀念品等形式。

決議：1. 獎勵比例以不超過 10% 為原則。

2. 儘量不以現金為獎勵形式，可考慮提供有象徵意義之紀念品。

3. 以上意見請提服務學習委員會討論。

散會：14 時 20 分